

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17:00止结束（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2023年9月24日17点00分，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438,785,972.10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本基金总份额（3,897,262,238.94份）的62.58%，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2,438,785,972.1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票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万元） |
|-----|-----------|
| 律师费 | 2 |
| 公证费 | 1 |
| 合计 | 3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方案，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如下：

| 章节 |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 赎回 | 六、申购、赎回费用 | 六、申购、赎回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赎回费用 | 2、赎回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基金时间 T</th> <th>A 类份额赎回费率</th> <th>C 类份额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7 天</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7 天≤T<29 天</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29 日≤T</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 持有基金时间 T |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 0≤T<7 天 | 1.50% | 1.50% | 7 天≤T<29 天 | 0.10% | 0.10% | 29 日≤T | 0.00% | 0.0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基金时间 T</th> <th>A 类份额赎回费率</th> <th>C 类份额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7 天</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T≥7 天</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 持有基金时间 T |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 0≤T<7 天 | 1.50% | 1.50% | T≥7 天 | 0.00% |
| 持有基金时间 T |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0≤T<7 天 | 1.5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天≤T<29 天 | 0.10% | 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日≤T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基金时间 T |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0≤T<7 天 | 1.5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T≥7 天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 <p>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
|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计算公式</p> <p>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A类或C类),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p> <p>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p> <p>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 (元)</p> <p>赎回费用=20,000.00×0.10%=20.00(元)</p> <p>赎回金额=20,000.00-20.00=19,980.00 (元)</p> <p>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9,980.00元。</p> <p>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p> <p>赎回金额=10,000×2.0000=20,000.00 (元)</p> <p>赎回费用=20,000×0.10%=20.00(元)</p> <p>赎回金额=20,000-20.00=19,980.00(元)</p> <p>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p> |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 计算公式</p> <p>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A类或C类),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p> <p>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p> <p>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 (元)</p> <p>赎回费用=20,000.00×0.00%=0.00(元)</p> <p>赎回金额=20,000.00-0.00=20,000.00 (元)</p> <p>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20,000.00元。</p> |

| | | |
|--|---|--|
| | 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9,980.00元。 | |
|--|---|--|

四、 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五、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9075 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委托代理人：张磊，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磊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调整该基金赎回费率，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3年8月25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6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

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9月26日10时30分,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苗雅涵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尹善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当日10时35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磊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程璐、陈亭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苗雅涵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磊对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张磊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1 时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3,897,262,238.94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438,785,972.1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62.58%，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438,785,972.1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

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